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6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吳翰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翰昇於民國115年2月5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其聲請狀未附具該判決繕本及證據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本院於115年2月26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13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第二監獄，且由被告親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63頁）。聲請人嗣以掛號信遞送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緝字第1號判決」、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02號裁定」於本院，惟迄今仍未於期限內，依前開規定及本院之裁定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核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經本院裁定未予補正，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